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我们作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0年1-6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20年1-6月，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年度的相关情况。

（三）2020年1-6月，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

独立董事：丁云龙、孔繁敏、周谊

2020年8月28日